

张文琴 / 著

大卫·刘易斯 逻辑哲学思想研究

——以反事实条件句为中心的考察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张文琴 / 著

大卫·刘易斯 逻辑哲学思想研究

——以反事实条件句为中心的考察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卫·刘易斯逻辑哲学思想研究：以反事实条件句为中心的考察 / 张文琴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

ISBN 978-7-5520-2178-3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刘易斯 (Lewis, Clarence Irving 1883-1964)—逻辑哲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8772号

大卫·刘易斯逻辑哲学思想研究 ——以反事实条件句为中心的考察

著 者：张文琴

责任编辑：路征远

封面设计：裘幼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622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021-63315900 销售热线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昌鑫龙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毫米 1/16开

印 张：13.5

插 页：2

字 数：230千字

版 次：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0-2178-3/B·239

定价：6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这是一本研究大卫·刘易斯(David Kellogg Lewis)逻辑哲学思想的著作。刘易斯是著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一生著作颇丰,在逻辑学、逻辑哲学、语言哲学、心灵哲学、形而上学、认识论、数学哲学等诸多领域都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本书梳理了刘易斯的哲学思想,这种哲学思想表现为系统哲学和休谟式的随附主义。全书以刘易斯在逻辑哲学领域的工作为研究重心,以反事实条件句理论、对应体理论和可能世界复多性理论为主线,表明了反事实条件句理论和模态实在论对于其系统哲学的基础作用。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清晰地描述了刘易斯反事实条件句理论的四种形式语义,与斯托内克理论和共生理论进行了比较,展示了刘易斯理论在技术和直观上的优越性。对反事实条件句推理中的谬误实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阐明了刘易斯对于反事实条件句和其他条件句理解的不同之处。

二、揭示了刘易斯反事实条件句理论背后的哲学理念,解释了这一理论和他的模态实在论、对应体理论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这三者都诉诸可比较的全面的相似性概念,这个概念贴近直观,可以较好地处理反事实条件句和对应体概念在不同语境下的含混性,是值得重视的理论关键。

三、考察了刘易斯反事实条件句理论在分析“因果性”“小说中的真”等概念时的广泛应用,展现了这一理论的技术优势,也进一步显示了其系统哲学的解释力,说明了模态实在论具有“理论上的统一”和“经济上的好处”,为支持模态实在论提供了进一步的理由。

四、对刘易斯关于可能世界的哲学理解采取了有“保留的”辩护态度:既剖析了这一理论的缺陷,指出了有违常识之处,也提示要避免“标签式”的误读。

纵观全书,条理清楚,行文流畅,引证规范,资料翔实,既有说理和分析,也有自己的见解,颇见功力。

本书作者张文琴博士2000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本科,是年级中年龄最小的女生。第一次见到文琴,是我上本科生的“数理逻辑”课,她端坐前排,神情专注,听课笔记中刚劲有力的字体,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上课时常提问,问到她时,总能有问必答,以至于后来,较难的问题,最后都请她作答。本科毕业,她免试直升本系逻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之后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文琴品学兼优,曾多次获得学校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并获得上海市优秀学生和优秀毕业生的荣誉。本书是文琴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台湾阳明大学王文方教授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对这篇博士论文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评为“优秀论文”,作为文琴的导师,我颇感欣慰。

值此新书出版之际,希望文琴的学术研究能更上一层楼。寥寥数语,是为序。

冯 棉

2017年9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序	1
导言 刘易斯的生平、著述与学术思想概貌	1
第一章 反事实条件句	12
第一节 刘易斯所理解和刻画的反事实条件句	12
第二节 四种语义	23
第三节 刘易斯理论和斯托内克理论的比较	34
第四节 与共生理论的比较	40
第五节 反事实谬误	45
第六节 小结：进一步的澄清	54
第二章 对应体理论	58
第一节 刘易斯的个体观和时间观	59
第二节 对应体概念及其后续发展	70
第三节 跨界同一问题分解	81
第四节 对 de re 模态表达不一致性的消解	90
第五节 小结	93
第三章 可能世界理论	97
第一节 世界的复多性议题	97
第二节 可能世界概念的应用	109

第三节	批评与回应	123
第四节	代用方案	142
第五节	小结	149
第四章	反事实条件句理论的应用	151
第一节	论因果性	151
第二节	小说中的真	162
第三节	小结	180
结语		181
参考文献		183

◀ 导言 刘易斯的生平、著述与学术思想概貌 ▶

一、生平与著述^①

大卫·刘易斯(David Kellogg Lewis, 1941—2001), 1941年9月28日, 生于美国俄亥俄州欧柏林(Oberlin, Ohio), 父亲约翰·刘易斯(John D. Lewis)是欧柏林学院(Oberlin College)的管理学教授, 母亲露丝·刘易斯(Ruth Ewart Kellogg Lewis)是研究中世纪的著名历史学家。大卫·刘易斯(以下简称刘易斯)的聪明才智在就读欧柏林高中时就显露出来了, 那时他就参加了大学里化学方面的讲座。高中毕业后, 他就读于美国斯沃斯莫尔学院(Swarthmore College), 1962年以优异成绩获学士学位。其间, 曾于1959—1960年在牛津大学(Oxford St Catherian's society)学习, 由默多克(Iris Murdoch)指导, 并参加了赖尔(Gilbert Ryle)、格赖斯(H. P. Grice)、斯特劳森(P. F. Strawson)和奥斯汀(J. L. Austin)等人的讲座。在牛津一年的学习使得他下定决心研究哲学。他于1964年在哈佛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 196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 师从著名哲学家蒯因(Willard Van Quine)。1963年, 在澳大利亚访问学者斯玛特(J. J. C. Smart)的讨论班上, 他遇到了后来的妻子——也是某些著作的合作者——斯特芬尼(Stephanie Lewis), 当时她还只是数学系的一名学生。从那时候起, 他与澳大利亚哲学界的联系就建立起来了。1967—1970年, 刘易斯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任教, 担

① 刘易斯的生平经历参见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官网介绍http://philosophy.princeton.edu/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Itemid=143, 另可参见斯坦福百科介绍<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david-lewis/>, 以及维基百科介绍[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Lewis_\(philosopher\)](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Lewis_(philosopher))。

任助理教授。1970年起直到2001年去世^①，他一直任教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1973年起，任教授；1995年起，任斯图亚特哲学教授（Stuart Professor of Philosophy）；1998年，被任命为普林斯顿“1943杰出大学教授”（Class of 1943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刘易斯是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科学院的院士，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的荣誉会员，获得剑桥大学、约克大学、墨尔本大学等高校的荣誉学位，还曾担任哲学界几大著名系列的讲座教授，包括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海格斯特洛姆讲座（the Hågerstrom Lecture, Uppsala, 1977）、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豪伊森讲座（the Howison Lectures, 1979）、牛津大学洛克讲座（the John Locke Lectures, 1984）、斯坦福大学康德讲座（the Kant Lectures, 1988）、马里兰大学威廉姆斯讲座（the Donald Williams Lectures, 1991）、哈佛大学怀特海讲座（the Whitehead Lectures, 1999）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斯马特讲座（the Jack Smart Lectures, 2001）。2006年起，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以他的名字命名开设讲座。

刘易斯一生发表了大量论文，出版了四本专著和五本论文集，议题从逻辑学、科学哲学、语言哲学、心灵哲学、形而上学到伦理学、认识论、政治哲学、数学哲学，几乎涵盖哲学的每个领域。

1969年，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刘易斯出版了第一本专著《约定论：一份哲学上的考量》（*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②，旨在运用博弈论来分析社会约定的性质，进而来理解语言的性质。他认为，社会约定是行为的规则，是对合作问题（co-ordination problems）的解决。当参与双方具有共同利益，谋求解决一个合作问题时，他们希望保持均衡状态，继续参与已经达到的均衡。这就是行动中的规则，假设其他每个人都遵守规则，每个主体也就都有理由遵守规则；但是如果其他主体不遵守规则，那么该主体也不会遵守规则，因为存在其他均衡。满足上述条件的行为就是约定。他给出约定的定义：一群人P，在一个经常出现的情形S下，P中成员作为行动主体，他们的行为的一个规则R是一个约定，当且仅当，在P的成员之间，在几乎所有的S的例示下，以下情况是真的且是P中的共识（common knowledge）：

① 他一直患有糖尿病，2000年7月曾从妻子处接受肾移植手术，之后继续工作旅行，但2001年10月14日因糖尿病引起的并发症导致肾衰竭突然逝世。

② 该书已出中译本。《约定论：一份哲学上的考量》，吕捷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 (1) 几乎每个人都遵守R;
- (2) 几乎每个人都希望其他人遵守R;
- (3) 考虑所有可能的行为组合后,几乎每个人都近似地具有同样的行为偏好;
- (4) 几乎每个人都偏好于:如果几乎每个人都遵守R,那么他就更加遵守R;
- (5) 几乎每个人都偏好于:如果几乎每个人都遵守R',那么他就更加遵守R'。

其中,R'是在情况S下,P中的成员某个可能的行为规则,在P的成员之间,在几乎所有的S的例示下,几乎没有一个人既遵守R'又遵守R。^①

根据这一定义,他解释了在美国车子靠右边行驶这一约定,进而解释了使用语言的约定。语言的约定首先建立的是整个语句的真值条件。在对于语言L的约定中,合作问题是不同的人希望在群体P中交流,他们通过在L中为真地说话来解决合作问题。人们对一种语言的运用是基于真诚的约定和成员之间的互相信任形成的。^②

《反事实句》(*Counterfactuals*, 1973)一书旨在运用可能世界语义学对反事实条件句进行逻辑分析,并给出不同强度的反事实条件句公理系统。他用来分析反事实句的主要工具是可能世界和可比较相似性概念。在早期的一些论文[“Counterpart Theory and Quantified Modal Logic”(1968a),“Anselm and Actuality”(1970a),“Counterparts of Persons and their Bodies”(1971c)]中,他已经提到可能世界的相关思想。他认为,存在无限多个独立的世界,每一个都和我们的世界一样真实,但都以某种方式不同于我们的世界。这样的可能世界对于我们解释特定的反事实陈述的成真条件是必要的。虽然刘易斯方案有着显著的技术上的优越性,但是其哲学思想却被认为太不合情理、太过极端。

《论世界的复多性》(*On the Plurality of Worlds*, 1986)一书详尽地阐述了其模态实在论(modal realism)的基本立场并为之辩护。模态实在论是他最为人熟知的学说,但引来很多怀疑的目光,被称为极端的模态实在论。在这本书中,他为自己进行了辩护,坚称其模态实在论一点都不极端,并指出了其他替代方案的不

① 参见Lewis, 1969a: 78。

② 在“Languages and Language”(1975b)中,刘易斯修改了对于约定的说明,认为约定可以是行动和信念中的规则,而不仅仅是行为的规则;同时,认为语言的约定解释的是某种语言的说者和听者之间而不是群体之间的合作问题。在“Meaning Without Use: Reply to Hawthorne”(1992a)中,刘易斯回应了霍桑(John Hawthorne, 1990)对于其语言约定理论不能很好说明长句子的真这一质疑。

足。对于刘易斯反事实句理论及其背后涉及的对应体理论和可能世界理论的考察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类的各部分》(*Parts of Classes*, 1991)一书是关于数学基础的讨论,试图用整分论(mereology)和多元量化理论来解释集合论和皮亚诺算术。他提出一个主要论题(Main Thesis):类的各部分是且只是它的子类。这一论题可以分解为如下两个论题。

论题一:一个类是另一个类的部分,当且仅当,前者是后者的子类;

论题二:没有一个类具有不是类的组成部分。

他认为,论题一无需进一步论证;论题二的论证又依赖于以下三个前提:

分解论题(Division Thesis):实在(reality)完全是由个体和类组成;

先验论题(Priority Thesis):类不是任一个体的组成部分;

聚合议题(Fusion Thesis):若干个体的任一聚合物本身还是一个个体。

这里,类是指具有元素(members)的事物,而个体是不具有元素的事物。^①

整分论的方法是刘易斯运用休谟式的随附论建构其系统哲学的重要方法。该书出版后不久,刘易斯就对论证的某些地方很不满意。

1983年,《哲学论文集·卷1》(*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收入其早期关于对应体理论、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的论文。1986年,《哲学论文集·卷2》(*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收入其关于反事实条件句、概然性、因果关系和决定论的论文,“序言”中还提出和讨论了休谟式的随附论(“Humean Supervenience”)这个名字,刘易斯用它来称呼其系统哲学的整个方案。两本论文集在重新收入某些早年论文时加入了附记,对于批评意见作出了回应,尤其是对于其模态实在论和对应体理论的大量批评作出了回应,进行了往复辩难。此后,剑桥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他的三本论文集。《哲学逻辑论文集》(*Papers in Philosophical Logic*, 1998)讨论的内容涉及如何将形式语义学的方法从人工语言运用到自然语言、内涵逻辑系统的模型论、相干性、对Locas关于机器能力的论断的批评、对形式哲学系统“构造”中存在问题的解决等方面。《形而上学和认识论论文集》(*Papers in Metaphysics and Epistemology*, 1999)中的议题包括属性(property)、本体论承诺、可能性、成真条件、概然性、身心问题、视觉经验、知识与信念等。《伦理学和社会哲学论文集》(*Papers in Ethics and Social*

① 参见Lewis, 1991: 4—10。在“Mathematics is Mereology”(1993d)一文中,刘易斯重新表述了解析议题。

Philosophy, 2000) 讨论的内容包括: 关于义务、允许的道义逻辑, 信念、欲望与决定, 元伦理, 道德困境, 对约定论的辩护等。五卷论文集共有 99 篇论文, 几乎涵盖了他一生中发表的大部分论文, 只有少数反驳论文、书评和纯技术性的论文未收录其中。^①

刘易斯的哲学影响首先是由于他论域广泛且十分多产, 其次是由于他热衷于各种哲学讨论, 善于抓住问题的要害, 并且对待各方批评的态度十分严肃, 多数论文在重新收入论文集时以脚注和附记的形式对批评作出了回应。他与以 J. J. 斯马特 (J. J. Smart) 和阿姆斯特朗 (D. M. Armstrong) 为代表的澳大利亚唯物主义学派交往密切, 1971 年起, 他几乎每年都造访澳洲, 参加澳大利亚哲学学会 (AAP) 的年会, 提交会议论文并参与讨论。他和多数澳大利亚哲学家有三个相通的哲学立场: 偏爱唯物主义、尊重自然科学以及认为形而上学问题是真正的问题, 是可以回答的。^② 在他去世后, AAP 在《澳大利亚哲学杂志》(*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82, March 2004) 刊发了纪念专题, 并以 *Lewisian Themes: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K. Lewis* 为名结集出版^③, 几乎涵盖刘易斯生前所涉及的所有重要论题, 包括可能世界、对应体理论、含混性 (vagueness)、知识、概然性 (probability)、本质、虚拟 (fiction)、法则 (laws)、条件句、真等。这体现了刘易斯在分析哲学史上具有无可置疑的重要地位。

刘易斯的写作具有严格的技术性, 风格简明, 思路清晰。在普林斯顿, 他培养了许多年轻的哲学家, 例如 L. A. 保罗 (L. A. Paul)、菲利普·布里克 (Philip Bricker)、大卫·威勒曼 (David Velleman) 和皮特·雷尔顿 (Peter Railton)。现在许多占主流地位的哲学家的著作中都可以看到刘易斯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二、作为系统哲学家的刘易斯

刘易斯的研究论域很广, 且各种观点能形成统一的看法, 这在 20 世纪后半叶的英美哲学传统中并不多见。刘易斯自述道: “我原以为自己是一个非系统的哲学家, 只进行单个概念的分析, 在不同论题上提供独立的见解, 但事实并非如此, 我常常试着在进行另一论题的写作时将关于某个议题的观点作为预设。”^④ 他也

① 书后参考文献列出了刘易斯已发表的所有论文和著作。

② Daniel Nolan, 2005: 4.

③ 书中还收入了 2001 年 6 月刘易斯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斯马特 (Jack Smart) 讲座上的一篇演讲稿 “How many Lives has Schrödinger’s Cat?”。

④ Lewis, 1983a: ix.

因此被称为系统哲学家(systematic philosopher)。

刘易斯追求的系统哲学是一个要求极高的目标,它要求描述思维和语言的内容,能恰当地说明必然性、偶然性、因果性、概然性和物理法则等概念,描述经历时间变化的持续存在(persistence through time)和人的身心同一性,还要求说明什么东西存在以及我们如何知道自己确实对这些东西有所认识。他在为其模态实在论的基本哲学立场进行辩护时,一再提到理论统一性的要求,正是因为模态实在论立场是他描述其系统哲学的基石。假设存在众多可能世界的模态实在论立场是为了回应系统哲学的上述要求而提出的,《哲学论文集》中的大多数论文都贯穿了其模态实在论的立场。

模态实在论是刘易斯最为人熟知但又最富有争议的学说,目前国内学界对刘易斯逻辑哲学思想的介绍多集中在这一点。^①所谓模态实在论,是刘易斯关于可能世界的本体论地位的基本立场,也就是其可能世界复多性的论题。在他看来,“我们的世界仅仅是众多世界中的一个,存在着无数其他世界,其他包罗万象的东西。……它们是孤立的:隶属于不同世界的事物之间根本没有任何时空联系。在某个世界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导致另一个世界中的任何事情”。^②这一理论由于与人们的直观理解相悖,被认为十分极端,因此又被称为“极端的模态实在论”。但他坚称其模态实在论一点都不极端,他对其模态实在论的一个辩护是出于其系统哲学的整体目标,他对可能世界的分析可以运用到对可能性、必然性、概然性、反事实条件句、因果性等分析中。另一辩护是出于其实用主义的经济考虑。他说:“正如集合的王国是数学家的天堂一样,逻辑空间(logical space)是哲学家的天堂。”^③理论的统一和简便的好处大大抵消了承诺存在“可能世界”实体的代价,因此接受其模态实在论的假设是一笔“划算的买卖”。

作为一名系统的哲学家,除了模态实在论的基本立场,在心智哲学方面,他深受澳大利亚唯物主义学派影响,认为心灵状态可以还原为大脑状态。他发表的第一篇哲学论文《对于同一理论的一个论证》(An Argument for the Identity Theory, 1966a),就是为心灵一大脑的同一理论的一个版本作辩护。在《疯子的痛和火星人的痛》(Mad Pain and Martian Pain, 1980c)中,他提出疼痛是具有某种特定因果功能作用的神经状态。疯子存在的可能性使我们不对疼痛作简单的功能主义的

① 例见陈波:《逻辑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329—334。

② Lewis, 1986a: 2.

③ Lewis, 1986b: 4.

定义；而火星人存在的可能性使得我们不对疼痛作纯粹神经学的定义。在《心灵的还原》(Reduction of Mind, 1994b)中，刘易斯不仅提出了还原论的形而上学立场(reductionist metaphysics)，还沿着戴维森(Donald Davidson)的思路，提出了关于精神内容的解释主义的理论(interpretationist theory of mental content)。和戴维森不同的是，刘易斯认为精神内容是典型的属性，而不是命题。一般认为，信念的内容是一个命题，命题是可能世界的集合。要相信某事，就是将自己定位于某个可能世界的集合之中，相信自己居住在一个命题为真的可能世界中。在“Attitude De Dicto and De Se”(1979b)一文中，刘易斯提出信念的内容是一个属性。要相信某事，就是将自己定位于某个可能个体的集合中，相信自己是具有这一属性的个体之一。也就是说，信念是自我归属的属性(the self-ascriptions of properties)。

在科学哲学方面，他持实在论的立场，认为世界是独立于心灵存在的，而自然科学能够正确描述客观世界。刘易斯是一位实在论者，他不仅持有科学实在论的立场，在形而上学上也持有实在论的立场，这两种立场贯穿其整个哲学工作，在他早期的论文“An Argument for the Identity Theory”(1966a)中就持有这种立场。但刘易斯本人对这两种立场很少有论证，他将这种立场看成理所当然的基本预设。这主要受到他从导师蒯因那里继承来的自然主义(naturalism)立场的影响。刘易斯自称为唯物主义者(materialist)，他不仅认为科学正确地描绘了世界，而且认为科学揭示的世界就是世界的全部图景。^①刘易斯非常强调物理学的解释力，其立场接近于物理主义(physicalism)，在讨论心灵哲学时他较多地为物理主义进行了辩护，认为经验和其他精神现象(occurrences)是物理现象。^②

在认识论上，他是一位概率论者和情境论者，认为贝叶斯决策理论在思维和行动中起着主要的制约作用，其论文“Probabilities of Conditionals and Conditional Probabilities”(1976b)以及续篇(1986h)，“Desire as Belief”(1988b)以及续篇(1996a)都试图为正统的贝叶斯认识论做辩护，他认为理想的认知主体是一个持贝叶斯条件化以及效用最大化的人。刘易斯支持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的立场，他认为我们真正知道什么关键取决于问题提出的对话情境。论文“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1979f)对于在谈话中语境的角色和在棒球比赛中比分的角色做了一个类比。比分的一个重要角色是记录发生的事，它受到比赛场上发生的事的影响，比赛场上发生的事也受到比分的影响。类似地，语境

① Lewis, 1994b, “Reduction of Mind”; 1999a: 292.

② 参见 Lewis, 1966a; 1994b.

(对话中的比分)也受到对话过程的影响,同时,也可以影响对话中发生的事,甚至部分地构成对话中发生的事。这些想法在“Elusive Knowledge”(1996b)一文中进一步得到发展。

在宗教哲学方面,刘易斯的《安瑟尔谟与现实性》(Anselm and Actuality, 1970a)一文运用可能世界的概念,澄清了安瑟尔谟的本体论证明中的含混之处。

刘易斯还提出了以“休谟式的随附论”(Humean Supervenience, 简称为“HS”)一词来称呼和描述其哲学方案的整个主张。作为实在论者,刘易斯认为仅仅承认物理对象还不够,还要在更基本的层面来分析物理对象。物理对象不是基本的,它们是由更小的对象组成的。所谓“休谟式的随附论”主张是说,属性间的异同关系和外在的时空关系一起可以描述物理世界,而关于世界的所有其他真理都可以随附于物理真理的集合而产生。刘易斯将世界描述为,“完全自然的属性的瞬时的、点大的例示的排列,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可以看作单个事实(particular fact)作为局部材料,一个小事情连着另一个小事情,构成的一幅巨大的马赛克镶嵌画”。^①我们知道,对于点之间的时空距离的外在关系可以作几何学的研究,这些点可以理解为纯粹时空上的点,或者理解为点状的物质、以太和场,或者理解为处在时空中的点状物质、以太和场。不管怎么理解这些点,它们具有局部属性(local properties),这些局部属性是完全内在的自然属性。这样,我们就有了对各种局部属性的一个排列(an arrangement of qualities),关于我们世界的其他任何事情都在局部属性的分布的基础上随附产生。世界面貌的不同可以归于这些终极属性的最终排列的不同。^②

“Humean”一词来自大卫·休谟(David Hume)。休谟在讨论因果概念时提出,世界上所有的只是偶然事件的规则出现,它们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世界也许表现出某种规则性,但是并没有什么隐藏的必然联系使得世界必须以这种方式存在。“Supervenience”一词是一个哲学术语,X随附于Y,意思是说,如果Y没有变化,那么X也没有任何变化,也就是说随附性可以理解为没有独立的变化。^③关

① Lewis, 1986b: ix.

② Lewis, 1986b: x.

③ “supervenience”一词也译作伴生,参见韩林合,2003: 300—301。对随附性概念的大量讨论始于戴维森《心理事件》一文,戴维森用随附性概念表示心理现象对物理现象的非还原的依赖性关系。对随附性概念的讨论还可参见金在权《随附性的概念》一文,载高新民、储昭华编,2002: 203—235。

于随附性,哲学家们经常举的一个例子是:报纸上的一幅照片随附于组成这幅照片的墨点的排列。这张照片可以具有各种面相,但是图片不同的原因可以追溯到构成图片的墨点的排列方式的不同。类似地,世界图景的不同也可以看作具有基本物理性质和关系的时空中只占据点大位置的(瞬时的、点大的物质)基本物理粒子的排列方式的不同,或者说世界的存在方式的不同就在于这些基本粒子的排列样式的不同和它们所组成的“马赛克”图像的不同。^①

根据刘易斯的观点,日常事物(空间上较大的事物和在时间中持续存在的事物)可以由这幅马赛克图像建构得出,进而事物的属性、关系、自然法则、可能性都可以随附地得出。反事实条件句也具有随附性,因为反事实句是在可能世界的相似性关系下讨论的,若相似性是由构成世界的具体事实一致来定义,那么它是随附于属性排列产生的;而若相似性是按照一个世界对另一个世界的法则的遵从来定义,则相似性也是随附性的,因为自然法则是随附性的。再者,因果性也具有随附性,因为刘易斯是用事件(events)之间的反事实依赖关系来分析因果性的。进而,意识和语言也是随附性的。作为一名唯物主义者,他认为意识可以被还原为物理状态(大脑状态),并可以成为因果关系的参与者;而通过《约定论》一书,我们已经知道语义如何通过语言共同体中成员的相互期望而获得。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刘易斯坚持“休谟式的随附论”的论题,也坚持物理主义,但是二者不应该被混淆。^②在基本属性的排列中,基础属性可以既是物理的也是局部的,但是,如果世界上的其他东西只随附于物理属性而非局部属性,则只有物理主义成立;若世界上的其他东西只随附于局部属性,则只有“休谟式的随附论”成立。

三、作为逻辑学家的刘易斯

作为一位逻辑学家,刘易斯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他对反事实条件句的分析和逻辑研究。逻辑是研究推理的有效性的一门学科,在日常语言中,推理主要体现为“如果……,那么……”这样的条件句。反事实条件句是一类特殊的条件句,对它的研究是条件句逻辑研究的重要内容。

在刘易斯之前,齐硕姆(R. Chisholm, 1946)较深入地探讨了反事实条件句的问题,古德曼(N. Goodman, 1947)、麦琪(John L. Mackie, 1962)、雷切尔(N.

^① 参见 Daniel Nolan, 2005: 27—28。

^② Gerhard Preyer and Frank Siebelt Lanham, 2001: 2—4。

Rescher, 1964) 等人分别进行了专门的研究, 他们研究条件句的成真或断定条件 (the condition for the truth or assertability), 但是都没有想到为条件句的语义结构提供形式模型。斯托奈克 (R. C. Stalnaker) 1968 年构建了公理化的反事实条件句系统 C2, 标志着哲学逻辑的一个新的分支——条件句逻辑——的建立。

之后十年, 对于条件句逻辑的工作基本上是对斯托内克关于条件句的可能世界语义的研究的延续或者质疑。刘易斯的研究属于其中之一, 但是特别重要。1971 年, 刘易斯在《三个反事实条件句逻辑系统的完全性和可判定性》(Completeness and Decidability of Three Logics of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1971b) 一文中, 构造了反事实条件句的公理系统 V、VC 和 VCS, 给出了反事实条件句的三类恰当性语义理论: 选择函数语义 (selection function semantics)、可比较关系语义 (comparative similarity relations semantics) 和球类语义 (systems of spheres semantics), 证明了这些公理系统的完全性和可判定性。选择函数语义的分析方法由于其直观性, 更是为许多后来的条件句逻辑学家们采纳。1973 年, 在《反事实句》一书中, 他在批评斯托奈克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可能世界理论, 在此框架下对反事实条件句进行分析, 并比较了各种不同强度的条件句逻辑公理系统, 对条件句逻辑的进一步建立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

1978 年, 加登弗斯 (Peter Gärdenfors) 开创了一条研究条件句逻辑的新路——用条件句来表示信念修正的原则。至此出现了关于条件句逻辑研究的两条主要的发展路向: 一为本体论路向 (ontological approach), 它关注条件句的成真条件或断定条件; 另一为认识论路向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它关注条件句与信念改变的关系。^① 刘易斯的研究属于本体论路向。

反事实句作为自然语言中特殊的部分, 指出其特有的逻辑性质和语义性质, 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不过反事实句理论在刘易斯处的重要性不止于此, 它在刘易斯的形而上学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刘易斯对于法则概念和精神概念的还原很多时候都是直接依赖于反事实句, 或者依赖于可以用反事实句加以定义的概念 (例如因果性)。刘易斯对反事实条件句的分析用到了可能世界 (possible worlds)、对应体 (counterparts) 和可比较的相似性 (comparative similarity) 等概念, 其中, 可能世界的概念可以追溯到莱布尼茨 (G. W. Leibniz)。对应体的概念的提出, 主要因为其模态实在论假定没有一样东西可以同时存在于两个世界或两个时间点, 因此关于某物可能怎样的陈述, 可以用它的对应体加以分析。而由于

^① Nute, D. & Cross, Charles B., 1989: 1.